

「章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修正條文	說 明
<p>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人員為： 一、本會理、監事。 二、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以該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一名，每增加基本會員三十人得增選代表一人，不滿三十人者不予計算。</p> <p>各分會增加之大會代表需於會議開議前提報名單至總會法制顧問確認後，方可出席會員代表大會。</p> <p>會員代表大會對議案之發言、動議、提案、表決等之權力由總會理監事及各分會之大會代表行之。（各分會之大會代表如未能出席時以書面授權該分會當年度常務理、監事代表行之。）</p>	<p>第二十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組成人員為： 一、本會理、監事。 二、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p> <p>會員代表大會對議案之發言、動議、提案、表決等之權力由總會理監事及各分會之大會代表行之。（各分會之大會代表如未能出席時以書面授權該分會當年度常務理、監事代表行之。）</p> <p><u>會員代表大會之表決權計算方式如下：</u></p> <p>一、<u>本會每位理、監事各有一權。</u></p> <p>二、<u>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以各該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一權，每增加基本會員三十人增加一權，不滿三十人者不予計算。</u></p>	<p>一、現行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各分會如有三十人基本會員，可以指派一名會員大會代表，如分會基本會員達六十人，可以指派兩名大會代表。但實務運作上，基本會員達六十人之分會，其會員大會代表通常僅有一人，而由該名代表行使上開方式計算之表決權數。</p> <p>二、為符合實務運作，並配合第二十一條之選舉，故修正本條。</p>
<p>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於選舉會務執行人員時每位選舉代表均有一投票權，但不得委託他人代為行使。</p> <p>選舉代表人為本會理、監事及各分會之選舉代表（依據各該分會基本會員人數經分會理事會按以下規定分配之。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十名，每增加基本會員五人增選代表一人。不足五人者，以五人計算，並得選出候補代表十名。）</p>	<p>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於選舉會務執行人員時，<u>投票權數之計算，依據以下規定分配之：</u></p> <p>一、<u>本會每位理、監事各有一票。</u></p> <p>二、<u>本會所屬各分會之大會代表，以各該分會基本會員滿三十人者十票，每增加基本會員五人增加一票，不滿五人者以五人計算。</u></p>	<p>一、鑒於依照現行制度，每年會員代表大會選舉次年度總會長、監事時，都是安排在大會議程第三天中午，各分會會長為了要將符合現行選務規定，常在第三天召集各分會的會員代表帶來會場投票，投完票就離開，造成人力、時間浪費。更時有耳聞倘有會員代表當日無法到場，需要事先蒐集該會員代表之身分證，找其他會員代為投票。甚至，當天領票完成後，如會員人數不足，還需現場找其他人代為投票，常使會友陷入觸法風險，也造年會選舉投票率過低問題。</p> <p>二、為解決上開亂象，並接軌世界總會選舉方法，爰採用「分會單一會員</p>

		<p>代表投票制度」，由各分會指派大會代表，依照各分會基本會員人數計算之表決權進行投票，例如某分會基本會員三十一人，有十一個投票權，依照現行制度須由十一人分別投票，修正後該十一投票權均由各分會之大會代表行使之。</p> <p>三、爰修正本條。</p>
<p>第四十二條 地區代表大會及地區分會長會議設主席一人，由各區域大會選舉出當選人就輔導東、北、桃竹苗、中、南各區之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擔任之。</p>	<p>第四十二條 地區代表大會及地區分會長會議設主席一人，由輔導東、北、桃竹苗、中、南各區之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擔任之。</p>	<p>一、現行章程規定，輔導各區域的區會長於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但現行運作都於區域大會時選舉，為符合章程運作，並落實區會精神。</p> <p>二、修正後由各分區會員代表於會員大會，選舉各地區之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及各分區理事。</p> <p>三、爰修正本條。</p>
<p>第四十四條 地區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一、選舉、罷免該區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及理事。 二、討論並決定該區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之事項。 三、決定下屆地區代表大會之主辦分會。</p>	<p>第四十四條 地區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 <u>一、討論並決定該區有關會員權利及義務之事項。</u> <u>二、決定下屆地區代表大會之主辦分會。</u></p>	<p>一、為配合第四十二條修正，區域常務副會長兼區會長及理事於會員代表大會時選舉。</p> <p>二、爰刪除本條第一款。</p>